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 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计委员在2023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 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,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治国先生、赵永德先生、赵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, 全部由独董董事组成, 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担任, 审 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暂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 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。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 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,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 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严格执行 制定的审计计划,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 审计工作, 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, 勤勉尽责, 较好地完成了 各项工作。

(二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 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,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,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,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